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陕旅债 01”、“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要素如下：

1、发行主体：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4、债券代码：184307.SH/2280111.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7、债券利率：4.07%。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则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到期日亦为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主承销商/债权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周含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由于合作到期，经慎重考虑，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计服务项目》之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以及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10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新聘任审计机构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8 日，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鑫、张鲜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安徽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董富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3 号）。

2022 年 12 月 02 日，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文华、罗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5 号）。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9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415,094.34 元，并处以 2,830,188.68 元罚款，对齐正华、王雅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2023 年 1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全成、鲁校钢、丁亚轩、梁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姜顺朝、张卫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 号）。

2023 年 2 月 08 日，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王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庚春、崔志彪、左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 号）。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负责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中介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为签订协议时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协议签订后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陕旅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情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赞、张越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